**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

**标准化管理咨询**

**比 选 文 件**

**（合同编号：ZGZBDL2024004）**

**建设单位：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

**代理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165389700)** [1](#_Toc165389700)

**[第二章 比选须知](#_Toc165389708)** [5](#_Toc16538970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Toc165389710)** [13](#_Toc165389710)

**[第四章 报价清单](#_Toc165389711)** [19](#_Toc16538971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165389714)** [22](#_Toc16538971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_Toc165389748)** [33](#_Toc165389748)

**[第七章 参选文件格式](#_Toc165389749)** [35](#_Toc16538974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咨询**

**比选公告**

合同编号：ZGZBDL2024004

**1．比选条件**

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供水范围为长春市、四平市、辽源市及所属的11个市、县、区及沿线26个乡镇，多年平均设计年引水量8.98亿立方米。工程包括取水口、输水总干线、长春干线、四平干线、辽源干线、冯家岭分水枢纽及沿线附属工程，工程线路长263.45公里，概算总投资101.77亿元。

根据水利部《关于推进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的函》（办调管函〔2022〕116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办调管函〔2023〕498号）等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简称“中部引水工程”）的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安全、高效、稳定运行，推进运行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智慧化，拟开展工程标准化管理咨询比选工作，旨在为中部引水工程标准化创建提供全面、专业的咨询服务，确保工程运行管理科学性和有效性，助推中部引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工作顺利进行。建设单位为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代理人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现已具备实施条件，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2．工程概况与比选内容**

2.1项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2.2比选项目：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咨询；

2.3比选内容：（1）编制《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能力提升规划》；（2）协调开展调水工程标准化创建调研交流；（3）组织开展管理咨询；（4）组织开展工程标准化管理自评；（5）配合开展工程标准化管理申报。

2.4服务期限：2024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30日；

2.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要求。

**3．参选单位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近二年（2022年-至今）有成功组织开展或通过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的相关业绩；

3.2参选单位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无破产、资产被冻结、接管等情况发生；

3.3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子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个项目参加比选活动，与建设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能参加比选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能参加比选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参选资格均按无效处理；

3.4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参选单位参与比选（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6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选。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申请人，请于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9时至16时（北京时间，下同）将以下资料（清晰可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PDF格式彩色扫描件）发送至JLFZ888888@163.com（邮件标题项目名称－参选单位全称），并及时拨打代理人电话确认相关信息，过期不予受理，获取文件成功的标志以收到代理人比选文件为准：

（1）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

（2）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3）近二年（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已完成证明）；

（4）提供购买文件期间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上查询信用良好的官网截图：①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打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述”页并加盖公章；②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5）如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比选活动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4.2比选文件售价：300元/套；过期不售，售后不退。

**5．参选文件的递交**

5.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参选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6月3日上午9时30分；参选文件递交地点：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建设单位不予受理；

5.3有效参选人不足三家时，建设单位另行组织比选。

**6.发布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6号楼

联系人：王柏建

联系电话：18088683376

代理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临河街与南三环交汇中海国际广场A座

联系人：吴庆宇

联系电话：18543004305（办公电话）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2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6号楼  联系人：王柏健  联系电话：0431-81912059 |
| 1.3 | 代理人 | 代理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临河街与南三环交汇中海国际广场A座  联系人：吴庆宇  联系电话：18543004305（办公电话） |
| 1.4 | 项目名称 | 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咨询 |
| 1.5 | 项目建设地点 | 吉林省长春市 |
| 1.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7 | 规模及内容 | （1）编制《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能力提升规划》；（2）协调开展调水工程标准化创建调研交流；（3）组织开展管理咨询；（4）组织开展工程标准化管理自评；（5）配合开展工程标准化管理申报。 |
| 1.8 | 服务期限 | 2024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30日 |
| 1.9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要求。 |
| 2.1 | 参选单位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  **财务要求：**参选人近三年（2021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无破产、资产被冻结、接管等情况发生；  **业绩要求：**近二年（2022年-至今）有成功组织开展或通过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的相关业绩；  **信誉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近三年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截图（截图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查询时间）；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其他要求：**  （1）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子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个项目参加比选活动，与建设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能参加比选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能参加比选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参选资格均按无效处理；  （2）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参选单位参与比选（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选。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1 | 构成参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 | 比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比选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比选保证金 | 比选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电汇，下同）或银行保函（提供担保保函的银行，经营范围中应具有“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业务）或担保公司保函（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应具有工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比选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仟元。  单位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收款账号：0710446011015200015292  行号：314241000777  开户行行名：吉林省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南关支行  递交方式：参选单位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将比选保证金存入代理人指定账户，比选保证金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其他要求：  比选保证金以现金方式递交的应在比选截止时间前从参选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到比选文件指定的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以保函方式递交的保证金应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邮寄至代理人地址。  以现金方式提交比选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限足额转入、非参选单位基本账户汇出的，保证金无效；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比选保证金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和交纳方式，保函无效。  参选单位递交比选保证金当日把银行付款凭证发到邮箱：[JLFZ888888@163.com](mailto:jlstxy888888@163.com)  违反上述要求的其参选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3.4.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3年，指2021年至2023年 |
| 3.4.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2年，指2022年至今 |
| 3.4.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3年，指2021年至今 |
| 3.5.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由参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和加盖单位公章。有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确认。 |
| 3.5.4 | 参选文件份数 | 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即一正四副，共五份；  电子版：U盘一份（带鲜章的PDF扫描件）。 |
| 3.5.5 | 装订要求 | 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3.5.6 | 参选文件的密封 | 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
| 3.5.6（2） | 封套上写明 | 建设单位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参选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参选单位名称：  参选单位地址： |
| 4.1.1 | 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截止时间：2024年6月3日9时30分  递交地点：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 |
| 4.1.3 | 是否退还参选文件 | ■否  □是 |
| 4.3 | 会议程序 | （l）宣布会议纪律；  （2）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单位名称，并点名确认人员是否到场；  （3）宣布有关人员；  （4）按照比选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比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参选文件开启顺序；  （6）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开启文件，公布参选单位名称、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有关人员在比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8）比选结束。 |
| 5.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1.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3名 |
| 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6.1 词语定义 | | |
| 6.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比选项目相近的项目。 |
| 6.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主要是近三年参选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
| 6.2 | | |
| 6.2.1 | 最高控制价 | □不设最高控制价  ■设最高控制价986860元  注：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控制价同时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按作废处理。 |
| 6.2.2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比选代理服务费由中选单位交纳，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 |
| **注：若比选公告内容与比选文件比选须知等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比选文件及比选须知等内容为准。** | | |

#### 1.项目概况

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2 项目建设单位：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代理机构：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名称：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1.6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1.7本项目规模及内容：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1.8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1.9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 2.参选单位资格要求

2.1参选单位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5）人员要求：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 2.2比选文件的组成

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须知；

（3）评审办法；

（4）报价清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参选文件格式；

（8）比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参选文件

#### 3.1 参选文件的组成

3.1.1 参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比选保证金；

（4）已填写的报价清单；

（5）实施方案；

（6）项目管理机构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近年完成或正在开展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其他材料（如有）。

#### 3.2 报价

3.2.1 参选单位应按第4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参选单位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3.2.4 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

#### 3.3 比选有效期

3.3.1 在比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参选单位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

#### 3.4资格审查资料

3.4.1 “单位基本情况表”应附参选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等材料的复印件。

3.4.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3.4.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比选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4.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 3.5 参选文件的编制

3.5.1 参选文件应按“参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参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文件、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参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参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参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参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3.5.4 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须知前附表规定。

3.5.6参选文件的密封：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参选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见比选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比选

#### 4.1参选文件的递交

4.1.1 参选单位应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

4.1.2 参选单位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4.1.3 除比选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参选单位所递交的参选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建设单位不予受理。

#### 4.2参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参选单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

#### 4.3 开会程序

会议按下列程序进行：

（l）宣布会议纪律；

（2）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单位名称，并点名确认人员是否到场；

（3）宣布有关人员；

（4）按照比选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比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参选文件开启顺序；

（6）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开启文件，公布参选单位名称、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有关人员在比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8）比选结束。

### 5．评审

#### 5.1 评审委员会

5.1.1 评审工作由建设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5.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建设单位或参选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参选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参选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比选活动、评审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1.3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比选报价表**

\_\_\_\_\_\_\_\_\_\_（项目名称）比选报价表

比选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选单位  名称 | 参选报价  （元） | 质量  标准 | 服务期限 | 服务承诺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监督人： 记录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表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参选单位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一致。 |
| 参选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参选文件的密封 | 参选文件密封、标记等严格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参选文件的格式 | 符合第七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财务状况 | 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无破产、资产被冻结、接管等情况发生。标书内附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就近年份审计报告，2023年以后成立公司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类似项目业绩 | 近二年（2022年-至今）有成功组织开展或通过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的相关业绩，标书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已完成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须知”的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标书内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须知”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建设内容 | 符合第二章“比选须知”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比选须知”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要求。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参选报价 | 未超过第二章“比选须知”前附表第6.2.1款载明的最高控制价。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比选报价10分；  2.参选单位业绩15分；  3.项目负责人业绩6分；  4.人员配备14分；  5.实施方案55分；  合计100分。 | |
| 2.2.2 | | 基准价计算方法 | 基准价等于①参选单位为5家以上（不含5家），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②参选单位少于5家（则基准价等于各参选单位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 2.2.3 | | 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参选单位报价－基准价）|/基准价 | |

**表3-2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比选报价** | **10** | 当参选单位的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10分；  当参选单位的报价与基准价的比值每高一个百分点时在满分基础上扣0.5分，参选单位的报价与基准价的比值每低一个百分点时在满分基础上扣0.3分，扣到0分为止。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 | **参选单位业绩** | **15** | 近二年（2022年-至今）有成功组织开展或通过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的相关业绩，在一项的基础上，每有一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①在建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②已完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已完成证明。 |
| **3**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6** | 近二年（2022年-至今）在有成功组织开展或通过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的相关业绩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①在建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②已完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已完成证明；上述证明材料如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须补充提供委托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与参选单位业绩重复。 |
| **4** | **人员配备** | **14** |  |
| 4.1 | 拟投入人员的专业、职称等（项目负责人除外） | 11 | （1）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得3分，基本齐全得2分。（2）专业人员中的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达到5人，得6分；其中每有一个高级职称人员加2分，本项最高得8分。 |
| 4.2 | 组织管理 | 3 | 组织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完善的得3分，组织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完善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5** | **实施方案** | **55** |  |
| 5.1 | 内容完整性 | 3 | 内容全面的得3分，内容较全面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5.2 | 对项目目标、工作任务的理解 | 6 | 对项目目标、工作任务等要求理解透彻的得6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5.3 | 项目组织机构  能力 | 10 | 实施方案系统完整、规范标准、服务重难点分析到位；人员配备合理、安排妥当。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4-1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5.4 | 基础资料收集 | 5 | 收集资料齐全、调查方式可行、收集保障完备、方式可行、人力保障充足，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5.5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 | 计划针对性强、措施合理的得5分，计划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合理的得3分，计划针对性一般、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5.6 | 质量保证措施 | 6 | 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6-5分，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4-3分，一般的得2-1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5.7 |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 10 |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与难点理解透彻、把握精准、对策针对性强的得10-8分，理解较透彻、把握较精准、对策针对性较强的得7-5分，理解把握基本正确、对策针对性一般的得4-3分，理解把握不到位、对策针对性差的得2-1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5.8 | 交通工具配备及其他后勤保证措施 | 5 | 合理、全面、有效5-3；分  基本满足要求2-1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5.9 | 档案管理措施 | 5 | 档案记录、保密等方面是否有管控体系和措施。根据管理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合计** | | **100** |  |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参选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人，或根据建设单位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建设单位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实施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参选单位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参选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人员配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参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参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参选单位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参选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人员配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参选单位提交第二章“比选须知”第3.4.1项至第3.4.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参选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参选资格按作废处理：

（1）第二章“比选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参加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参选单位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参选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作废标处理。

（1）参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表3-2第5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表3-2第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参选单位业绩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表3-2第4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表3-2第1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参选报价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表3-2第3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配备计算出得分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参选单位得分＝A十B十C十D十E。

3.2.4 评审委员会发现参选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参选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参选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参选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废标处理。

#### 3.3 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单位对所提交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参选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参选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参选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比选报告。

# 第四章 报价清单

# 一、报价清单说明

1.1 报价清单应与比选文件中的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文件（合同技术条款）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报价清单中所有的报价栏均由参选单位填报。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参选单位对某些项目未填报的，则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报价内。

1.3 参选单位所报价格中应包括为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成交义务而发生的劳务、交通、差旅、印刷、培训、咨询审查验收相关费用、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一切税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4 价表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的规定详见技术文件有关部分。

1.5 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方式，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 二、报价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咨询 |  |  |
| 合计（元） | |  | 总价承包 |

参选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合同技术条款

###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技术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所 住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所 住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项目，并支付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研究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以 为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 ，主要内容包括：

**（1） 。**

**（2） 。**

2.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

3．技术服务进度：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提供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费用和报酬：

1.研究经费和报酬总额： **。**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支付乙方。

3.技术咨询研究费使用：本合同费用 **。**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3.保密期限：

4.泄密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3.保密期限：

4.泄密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执行过程中研究经费和报酬总额不予调整。如需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研究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各自的风险损失。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  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价款。

**第九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

2.工作成果的验收：

3.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五条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五、九条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 **双方** 以书面形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_\_\_（签名）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_\_\_（签名）  年 月 日 |

###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合同名称：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咨询**

**甲 方： 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

**乙 方：**

为加强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问题，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为的商业机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要求调查处理并告知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回扣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支付费用或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规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劳务队伍。

（七）严格遵守其他廉政建设相关规定。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回扣、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支付费用或提供方便等。

（六）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其他廉政建设相关规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第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公司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第三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涉案金额10倍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将乙方纳入失信名单；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涉嫌犯罪的，甲方可以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有权将对方违反本廉政协议的有关问题线索移交对方纪检机构处理，或将对方违反本廉政协议的有关情况通报对方上级主管单位。

**第六条** 本廉政协议签订前，甲方纪检机构应对甲乙双方代表开展廉政谈话。

**第七条** 双方约定：本廉政协议由甲方的纪检机构负责监督执行。

**第八条** 本廉政协议的份数、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_\_\_（签名）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_\_\_（签名）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咨询

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范围为中部引水工程以及其所包含大中型泵站、管涵（隧洞）等单项工程。内容如下：

（一）编制《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能力提升规划》。

（二）协调开展调水工程标准化创建调研交流

组织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简称城市供水公司）赴已通过评价的调水工程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其标准化创建的具体做法和经验；邀请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领域经验丰富的专家查勘工程现场，对照相应标准查找运行管理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组织就工程标准化创建工作开展宣贯及交流。

（三）组织开展管理咨询

1.组织专家对管理手册内容（包括规章、操作流程合理性）、结构等进行审核，对手册编制中的关键问题和技术难点进行讨论并开展咨询。

2.组织专家对工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落实情况开展咨询。

（四）组织开展工程标准化管理自评

收集整编中部引水工程及各单项工程运行管理资料；组织专家团队查勘工程现场，依据水利部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相关标准，开展工程标准化管理自评，进一步查找运行管理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依据自评结果，编制完成《中部引水工程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能力提升规划标准化管理自评报告》及相关单项工程标准化管理自评报告。

（五）配合开展工程标准化管理申报

协助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整理备查材料清单，以及准备汇报材料。组织专家对各类问题的整改进度及成效等进行现场咨询，配合做好初评及水利部评价准备。

三.进度计划要求

1.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能力提升规划》并通过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组织的审定。

2.2024年6-7月，组织专家开展调研查勘，依据《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能力提升规划》细化存在问题并提出具体整改意见。

3.2024年8月，组织赴相关调水工程开展标准化管理创建调研；组织开展管理手册、“六项机制”落实情况咨询。

4.2024年9-10月，组织开展自评，完成自评报告；配合整编备评资料清单。

5.2024年11-12月，组织专家对问题的整改进度及成效等进行现场咨询，配合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做好省级初评准备。

6.2025年1-6月，配合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做好水利部评价准备。

四.成果要求

1.《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能力提升规划》；

2.《中部引水一期引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自评报告》及相关单项工程标准化管理自评报告。

# 第七章 参选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参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

参选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比选保证金

四、已填写的报价清单

五、实施方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近年完成或正在开展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九、原件的扫描件

十、其他材料（如有）

一、报价函

（建设单位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 元（￥） \_\_\_\_\_\_\_\_\_\_\_\_的总报价，承诺在服务期\_\_\_\_\_\_\_\_\_\_\_\_个月内，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任务。

2．我方同意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撤销本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我方拟派\_\_\_\_\_\_\_\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4．随同本报价函提交比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 元（￥）\_\_\_\_\_\_\_\_\_\_\_\_。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调遣人员，并组织实施，并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4）我方承诺本报价函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文件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选通知书。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_\_\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参选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参选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参选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比选保证金

附比选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四、已填写的报价清单

按照第4章报价清单格式填写。

五、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应包括（不限于）对项目目标、工作任务的理解，项目组织机构能力，基础资料收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对本项目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交通工具配备及其他后勤保证措施、档案管理措施等。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 拟任职务  、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已完成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拟投入管理人员须提供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 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参选单位基本情况表

7.1 参选单位基本情况表

1.名称及概况：

（1）参选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总部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年月日）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流动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

2.近3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3.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

5.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数据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参选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本声明中所指近3年是：“2021年至2023年”。2.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提供2021-2023年共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事业单位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2.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参选单位无此项）及2023年（或2024年度）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税收缴纳（如免缴等）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扫描件以及参选单位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3.缴纳2023年（或2024年度）任意一个季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等）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扫描件以及参选单位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如为事业单位未办理社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参选单位：\_\_\_\_\_\_\_\_\_\_\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参选单位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注：**针对上述情况，提供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八、近年完成或正在开展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我公司（单位）承诺：比选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有服务均已完成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或正在开展，若有异议，我公司（单位）承诺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参选单位：\_\_\_\_\_\_\_\_\_\_\_\_\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  订时间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  总金额 | 委托单位  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备注：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参选单位满足本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

2.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

十、其他材料